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（采购名称）的2025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的生产厂家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西爱丁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3180.177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6.0904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西爱丁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